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2〕第 37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汇丰港货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440224600056281

住所（住址）：仁化县丹霞城市步行街首层 H 栋 B6 号

经营者：李婕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经营范围：零售：百货、食品、饮料、化妆品、奶粉、
婴幼儿奶粉、乳制品。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仁化县汇丰港货商行进行检查，发现该商行货架上摆放着 2 盒待售化妆品，艾诗® 止汗香體走珠露浪漫花香（批号：21F280A）、艾诗® 止汗香體走珠露蜜意花香（批号：20F080A）各 1 瓶，该商行现场不能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货台账、供货商的经营资格、进口批准证明文件、报关资料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合法来源证明以供检查。执法人员现场作出了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并经局领导批准后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检查发现的上述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为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办案人员于当日填写了《立案审批表》、《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并经局领导批准后立案。2022年5月30日，仁化县汇丰港货商行经营者李███委托其员工陈███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陈███云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

三、调查认定的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5年1月22日，并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销售的化妆品“艾诗® 止汗香體走珠露浪漫花香（批号：21F280A）”、“艾诗® 止汗香體走珠露蜜意花香（批号：20F080A）”是由经营者李███委托别人从香港购买，购买时没有索取任何票据、供货商资料及相关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上述化妆品当事人各购进1盒，销售价为26元/盒，货值金额共52元，因进货价不明且暂未销售，故无违法所得。直至案件调查终结，该商行未能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口批准证明文件、报关资料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合法来源证明以供检查，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销售无合法来源的化妆品。

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2年5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在当事人店内拍摄的现场相片3张，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财物清单》一份，证明当事人现场不能提供2盒待售化妆品“艾诗® 止汗香體走珠露浪漫花香（批号：21F280A）”、“艾诗® 止汗香體走珠露蜜意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花香（批号：20F080A）”的进货台账、供货商资质、进口批准证明文件、报关资料和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合法来源证明以供检查的事实，及我局执法人员上述涉案化妆品依法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2. 2022年5月30日，受委托人提供的仁化县汇丰港货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受委托人陈●●●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授权委托情况；

3. 2022年5月30日，执法人员对经营者作出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艾诗® 止汗香體走珠露浪漫花香（批号：21F280A）”、“艾诗® 止汗香體走珠露蜜意花香（批号：20F080A）”的事实。

四、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2022年6月2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罚告字〔2022〕第42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五、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艾诗® 止汗香體走珠露浪漫花香（批号：21F280A）”、“艾诗® 止汗香體走珠露蜜意花香（批号：20F080A）”，违反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十三）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从轻处罚的规定。但当事人在2020年曾因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被我局处以了罚款，今当事人再次违反，应予以从重处罚。综上，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六、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根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证照、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批准证明文件的化妆品，销售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制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并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艾诗® 止汗香體走珠露浪漫花香（批号：21F280A）”1瓶及“艾诗® 止汗香體走珠露蜜意花香（批号：20F080A）”1瓶；

2. 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四倍罚款贰佰零捌元（¥208元），上缴国库。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6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